

江西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监测站

赣农机监推〔2021〕5号

关于2021年第一批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结果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规定，经我站组织鉴定，江西省南丰县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生产的37个农机产品（见附件1）通过推广鉴定，准予核发鉴定证书。

经审核，同意广昌县莲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2个农机产品（见附件2）更换鉴定证书。对龙游山宇机械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的4个农机产品（见附件3）注销鉴定证书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1、江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（2021年第一批）；

2、江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换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（2021年第一批）；

3、江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注销证书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（2021年第一批）。

